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司法局 文件

中司〔2018〕2号

---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第二人民法院、各司法所、市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司〔2017〕508号），我们制定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分别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司法局

2018年1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 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静, 0760-88880605;

市司法局: 林家升, 0760-88239922)

# 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司〔2017〕508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山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8年1月底前，正式挂牌成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2018年4月底前，各试点调解室正式开展工作。经过探索与实践，加快建立制度明确、运行规范、组织严密、保障到位、充满活力的具有明显可持续发展前景又能够取得切实成效的有中山特色的律师调解工作模式，为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深化与完善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 二、试点范围

- （一）在市律师协会设立“中山市律师调解中心”；
- （二）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小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港口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以及石岐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三) 在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广东洋三律师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元(中山)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 三、主要任务

(一) **出台实施细则。** 出台《中山市开展律师调解工作试点实施细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协共同负责; 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二) **建立市级律师调解人员库。** 建立市级第一批律师调解人员库, 名额初定55名(市律协牵头,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参与; 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

(三) **制定律师调解补贴标准。** 结合省级指导性文件, 落实我市律师调解补贴标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共同负责, 市律协参与, 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

(四) **组织开展培训。** 制定律师调解员培训工作制定、完成第一次培训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协组织实施; 培训工作制度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 第一次培训工作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

(五) **规范律师调解文书。** 结合省级指导性文件, 配套完善律师调解文书示范文本(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市司法局、市律

协配合完成；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六）制定律师调解员回避制度及纪律要求。**结合省级指导性文件，配套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市律协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参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七）建立考评机制和退出机制。**结合省级指导性文件，制定律师调解员和律所调解工作室考评机制和退出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负责，市律协参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八）建立经费保障制度。**结合省级指导性文件，配套完善我市律师调解经费管理办法和争取经费工作。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将律师调解中心、律师调解工作室所需调解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负责，市律协参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经费管理办法）。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工作。**成立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庭（科、室）参加的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律师调解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及时研究上级单位的工作和要求，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二) 加强沟通指导，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情况，争取党委政府支持。

**(三) 深化工作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主动适应“互联网+”新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门户网站以及传统的报刊、杂志等，做好律师调解工作的宣传，一方面要积极宣传律师调解工作制度，让更多优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自觉加入到律师调解工作中来；另一方面要宣传通过律师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便利性、权威性，让更多的纠纷当事人通过律师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为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